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進一步修改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條款**

茲提述(i)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修改條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一步修改條款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進一步修改條款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買方與東山精密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補充協議**」)，就支付預扣稅的安排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買賣協議，據此：

- (i) 各方確認，Pacific Smart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實際稅額**」)應以將由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正式稅務發票為準；
- (ii) 據估計，Pacific Smart就該等交易應付稅項的金額將為1,679,660.49美元(「**估計稅額**」)；

- (iii) 在簽署第四補充協議後的三個營業日內，Pacific Smart須安排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向東山精密支付估計稅額的人民幣等值款項，作為稅款保證金(「**稅款保證金**」)。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應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付款當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 (iv) 在向東山精密支付稅款保證金的同一天或下一個營業日，買方將向Pacific Smart支付估計稅額；
- (v) 買方或其指定方須：(a)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Pacific Smart就該等交易應付稅項的納稅申報表；及(b)負責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項；
- (vi) 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買方或其指定方繳納Pacific Smart就該等交易應付稅項當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Pacific Smart須向買方或其身處中國內地以外地方的指定方支付實際稅額；
- (vii) 在買方或其指定方收到Pacific Smart支付的實際稅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東山精密須將稅款保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Pacific Smart在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
- (viii) 不論實際稅額高於或低於估計稅額，Pacific Smart均須向買方或其身處中國內地以外地方的指定方全數支付實際稅額。在Pacific Smart向買方或其身處中國內地以外地方的指定方全數支付實際稅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東山精密須全數退還稅款保證金。無論如何，東山精密所退還的金額以稅款保證金為上限。

除根據第四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修訂的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